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限额测算办法

一、本科高校

本科高校（含成人本科，不包括独立学院）以专任教师数、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为基数进行综合测算，以师生竞赛的最高奖项数量为额外奖励。基础限额中，专任教师数限额（来源为 2024 年 9 月江苏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分档计算，专任教师数<1000 人 3 项，1000-1999 人 4 项， ≥ 2000 人 5 项；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来自《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名单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7 号）》，按 1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以上测算出的 2025 年基础限额，如低于 2023 年，则以 2023 年为准。额外奖励中，各校数量来自 2023-2024 年间获得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数量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一等奖数量的总和（奖励总数不超过 8 项），来源为《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获奖名单的通知（教高函〔2024〕8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获奖名单的通知（教高函〔2025〕2 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公布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团队）名单的通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公布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团队）名单的通知》。基础限额与额外奖励的总量不超过 23 项。独立学院可

单独申报 1 项。各本科高校根据本校情况自行统筹教改课题限额的使用。

二、高职院校

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以专任教师数、高水平专业数量为基数进行综合测算，以竞赛的最高奖项数量为额外奖励。基础限额中，专任教师数限额（来源为 2024 年 9 月江苏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分档计算，专任教师数 < 300 人 3 项，300-599 人 4 项， ≥ 600 人 5 项；专业数限额为各校高水平专业群数量（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高等职业教育首批高水平专业群验收结果及第二批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名单的通知》），按 10% 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以上测算出的 2025 年基础限额，如低于 2023 年，则以 2023 年为准。额外奖励数量来自本校 2023-2024 年间获得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数量和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数量（按 10% 系数折算）的总和（奖励总数不超过 2 项），来源为《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获奖名单的通知（教高函〔2024〕8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获奖名单的通知（教高函〔2025〕2 号）》、《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国银行杯”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苏教职函〔2024〕6 号）》、《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国银行杯”2024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苏教职函〔2024〕32 号）》。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情况自行统筹限额的使用。